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 13: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1日（周日）—2017年5月22日（周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1日15:00至2017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茂健先生
-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9,568,22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4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217,173,42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5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94,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1%。

8、6名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董事马千里先生、滕飞先生、宫强先生因公请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褚洪文、高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第1-10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219,568,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219,568,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219,568,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16年末股本总数610,83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分派红利61,083,360.00元。

表决情况为：同意219,568,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1,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同意219,568,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董事长决定其报酬事项。

表决情况为：同意219,568,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1,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拟向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支付津贴人民币50,000元（含税）。

表决情况为：同意219,568,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1,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孙茂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220,321,7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343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444,9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7.9956%）。

8.02 关于选举宋西全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219,808,3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1094%），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931,5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8.9219%）。

8.03 关于选举马千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219,808,3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1094%），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931,5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8.9219%）。

8.04 关于选举高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217,358,3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9935%），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81,5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7.8929%）。

8.05 关于选举樊玮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219,808,3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1094%），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931,5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8.9219%）。

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9、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范忠廷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219,518,3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73%），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641,5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476%）。

9.02 关于选举包敦安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219,372,3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08%），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495,5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7224%）。

9.03 关于选举邹志勇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219,372,3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08%），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495,5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7224%）。

10、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王蓓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219,469,6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51%），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592,9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3392%）。

10.02 关于选举张庆金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219,372,3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08%），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495,5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7224%）。

第九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褚洪文、高强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7 年 5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